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19〕14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文件精神，学院拟定了《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草案）》，并已在2019年9月开始实施。经研究，现将《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正式

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毕业设计的管理，规范学院的毕业设计工作，确保学生毕业设计的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文件精神及省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的其他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毕业设计”指学生毕业学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一项综合性实训项目，以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转化、科研课题等形式展现的可评价的成果，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专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院全日制三年制、五年制大专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

职责是负责全院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组长由学院教学分管副院长担任，成员为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称现教中心）和招收有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的各系、部、中心（以下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教务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院毕业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监控。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做好学籍变更及毕业证电子注册；组织协调全院毕业设计工作，监控全院毕业设计质量，对各单位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对全院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第六条 现教中心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院毕业设计工作网络技术支持与服务，负责在网站建设毕业设计专题栏目并设立相关条目，明确一名技术骨干为各单位上传毕业设计资料提供技术指导；负责保持网络畅通，确保上传到网上的资料均可在线打开。

第七条 各单位应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系主任担任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副主任主管该项工作，明确一名专干负责日常工作。要完善相关制度，明确相应职责。专任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应积极参与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和管理，服从安排，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毕业设计工作的制度建设

第八条 学院制定并颁布与本办法相配套的《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机构及职责》《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及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检查与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各单位应依照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的《管理机构及职责》《专业毕业设计标准》《专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价标准与计分办法》《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工作的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同时明确年度工作的内容分解、质量标准、进度安排等。

第四章 毕业设计的课程定位

第十条 将“毕业设计”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指导选题、下达任务、组织实施、答辩与成绩评定等环节，原则上集中安排，教学时长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合理确定，一般安排在毕业学年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成绩不合格，视为一门必修课不合格，不能正常毕业；该门课的成绩不合格不能参加当年12月份的补考，只能在参加下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时重新评定成绩。

第五章 毕业设计选题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尽量贴近生产、生活实际或来源于现场实际项目，能体现学生进行需求分析、信息检索、方案设计、资源利用、作品（产品）制作、成本核算等能力和安全环保、创新协作等意识的培养要求，有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解决专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毕业设计选题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适应行业、企业新需求、新变化，选题库中的选题数量根据办学规模确定，原则上应保证同一选题每年最多不超过3名学生同时使用，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每年更新30%左右，每4年全部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原则上做到“一人一题”，选题避免雷同。对于工作量大的选题，可分解为若干子课题。子课题任务明确，工作量基本均衡，各子课题之间有关联但设计内容相对独立，确保每个学生能取得各自相应的成果。

第十五条 任务书应明确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设计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性，难易程度适当，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能按时完成。

第六章 学生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的完整过程应依次包含选题、制定设计方案、方案实施、形成作品（产品）、教师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基本环节。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照审定的毕业设计方案独立完成设计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设计成果，成果具有独创性。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方案及实施应具有可行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做到方案完整、规范、科学；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技术原理、理论依据和技术规范选择合理；设计项目启动、设计任务规划、资料查阅、参数确实、设计方案拟定、设计方案修订、设计成果成型等基本过程及其过程性结论等记录完整；技术标准运用正确，分析、推导逻辑性强，有关参数计算准确，中间数据详实、充分、明确、合理，引用的参考资料、参考方案等来源可靠。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作品（产品）应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保证设计产品（作品）充分应用了本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新设备，各要素完备，表达准确；完整体现了设计任务书的规定要求，相关表述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作品（产品）有创意，可以有效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二十条 学生在相关网络平台采用实名制展示毕业设计成果，建立“毕业设计成果展示栏目”，依次上传毕业设计

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等内容，严禁上传或发布非法反动内容，严禁散布传播谣言，不发表低级庸俗的言论和图片。

第七章 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年以上相关专业实践经验，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配备有经验的教师协同指导。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质量，在指导教师数量足够的情况下，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5 人。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积极探索毕业设计“双导师”制。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根据本单位毕业设计工作方案要求指导学生选题、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指导学生熟悉毕业设计课题的目的、任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学生进行方案选择、数据处理、技术标准的运用。

第二十五条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实施期间，应保证每周有一定时间对学生和指导答疑或定期辅导，做到有计划分阶段向学生指导，审查学生毕业设计实施资料的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及时审核学生毕业设计各阶段的成果，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学生进入下一环节，做好指导

及执行情况记录。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启发引导，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

第二十七条 在原毕业答辩课时津贴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增设毕业设计指导津贴，按每个学生 80 元的标准发放(人数为毕业设计成绩合格总人数)，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设计》课程不另行计算课时津贴。

第八章 学生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由过程评价、成果评价、答辩评价三部分组成，各占总评成绩的 30%、50%、20%，最终成绩以 100 分制计。

第二十九条 过程评价主要考核学生是否完整的执行毕业设计实施计划、综合表现。过程评价成绩在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完成后由指导教师进行评定。

第三十条 成果评价主要考核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实用性。成果评价成绩由评阅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审阅学生毕业设计的作品(产品)后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 答辩评价主要考核学生对设计任务的整体把握和回答问题的准确性。答辩评价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评分标准确定。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60分),允许申请随下一届学生重做一次毕业设计。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成绩作为一门必修课,学生成绩应录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成绩汇总表纸质稿于每年5月31日前交教务处存档。

第九章 对毕业设计工作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学生毕业设计完成后,向教务处提交“毕业设计工作”栏目链接地址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汇总列表。教务处组织各单位开展交叉检查,并将互查结果及时反馈。

第三十五条 学院加强毕业设计工作过程及毕业设计质量的监控,由教务处在学院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毕业设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进行抽查,结果向全院公布,并纳入期末教学检查考核的范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章 奖励与问责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对参与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班主任等人员要进行量化考核，做到考核结果与教师个人考核、评先评优、指导津贴挂钩。

第三十七条 在全省毕业设计抽查中，全院综合排名在前 20 名（含第 20 名）内，学院对该项工作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在全省毕业设计抽查中，全院综合排名在后 10 名内，教务处及学院专家抽查结果综合排名在后 3 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干取消当年的评先评优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全院毕业设计在全省毕业设计抽查中“不合格”（<60 分），教务处及学院专家抽查结果综合排名在后 3 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取消当年的评先评优的资格。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常职院发〔2016〕4 号）同时废止。